上接356

2026年度，公司将以制造与物流为重要业务发展方向，稳定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向智能制造和智慧物流方向进行外延式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围绕上述目标，公司将持续推进以下工作：

1. 深化降本增效。公司将基于市场动态，通过持续深化资源整合、强化采购管控、推进精益管理、优化业务流程等系统性举措，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与服务的综合竞争力，确保降本增效工作有效落实。

2.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实现客户与业务双突破。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稳健复苏与结构性机遇，依托汽车零部件业务与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的协同优势，持续深化市场布局，大力拓展新客户、新业务领域，提升客户粘性，力争实现客户数量与业务质量的双突破。

3. 深化业务整合与产业协同，提升盈利能力。围绕盈利能力与市场发展趋势，对公司现有业务实施结构调整与资源优化配置，集中优势资源做强主业，全面提升经营效益与资产运营效率。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我国汽车产业已从规模扩张全面转向质量提升、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汽车零部件作为上游核心基础，与整车产业深度协同、互促共进，是构建汽车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支撑。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双双超1,600万辆，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50%，正式成为汽车市场主导力量，产业电动化转型进入成熟期。公司现有车身零部件产品可兼容传统燃油与新能源车型，同时聚焦新能源专用部件研发，已实现新能源水冷板产品量产落地。

公司将持续推进研发创新与数字化应用。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积极响应国家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研发投入。以新工艺、新产品为核心，着力构建技术壁垒，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在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领域，紧跟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发展趋势，按照现代物流供应链发展要求，持续升级物流信息系统，深化智慧物流改造，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综合服务能力。

同时，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寻找具备协同效应的优质产业整合标的。通过产业并购与资源协同，快速获得新技术、新产品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速企业的成长和发展。

三、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经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取消监事会设置、不再聘任监事，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顺利完成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同时，公司完成内控制度修订工作，全年新制定制度1份、修订24份、废止1份。目前公司已形成权责清晰、有效制衡、运转协调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6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治理基础。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将持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传导监管政策、法规修订及监管案例动态，常态化推送合规信息。平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专项培训，持续强化合规履职意识，提升履职专业能力，引导“关键少数”严守合规底线，压实履职责任担当。同时，公司将持续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依法履职提供完备工作保障，并统筹安排独立董事赴异地子公司实地调研，使其全面知悉公司产业布局、经营管理及业务运营情况，助力独立履职尽责。

此外，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考核体系，推动建立薪酬水平与市场行情、个人履职能力、经营业绩贡献及企业长远发展相适配的激励机制，有效绑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充分调动管理层经营能动性，助力提升上市公司内在价值。

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保障生产经营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自2014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29亿元（含税），为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总额（19,860.00万元）的316.73%，为股东创造了可观的回报。

为积极响应新“国九条”相关要求，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与长远发展规划，于2025年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6,616,615.00元（含税）。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以提升公司投资吸引力。

2025年，公司结合整体资金支出规划，为进一步回报投资者、提振市场信心、夯实公司投资价值，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54,254,2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1,361,360.00元（含税）。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6年，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与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同时，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将综合考量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多重因素，推行科学合理、稳定连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与可预期性，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守信息披露合规底线，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形式、拓宽沟通渠道，全面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公司将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通过视频解读方式拆解定期报告，提升报告可读性，助力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掌握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同时，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依托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投资者邮箱、公司官方网站等多元渠道，及时、精准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搭建高效畅通的沟通桥梁。

七、风险提示

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本方案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章鑫蕾，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泓洲，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卞文骢，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1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3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4万元（含税），较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增加4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来确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度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恪职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6-00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29,547,012.24元。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29,547,012.24元。

资产名称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9,501.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1,086.57
	小计	-1,610,587.7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391,928.6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827,910.9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37,760.40
	小计	31,157,599.95
合计		29,547,012.24

二、单项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客户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最佳估计，按账龄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与转回净额-629,501.14元，主要系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629,501.14元。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最佳估计，按账龄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与转回净额-981,086.57元，主要系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981,086.57元。

（三）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0,391,928.64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9,827,910.91元。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937,760.40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10,587.71元和资产减值损失31,157,599.95元，共计29,547,012.24元，计入公司2025年度合并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利润总额29,547,012.24元。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能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子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14,890,991.6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4,254,2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1,361,3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77,977,975.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2.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2024	2023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7,977,975.00	96,616,615.00	71,191,19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373,189.61	63,027,777.58	105,490,100.1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14,890,991.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5,785,7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963,689.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5,785,7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97.6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77,977,975.00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2.67%，达到100%以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方案符合《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额度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6-00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2025年12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6-00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刘榕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2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81,361,360.00元（含税）；2025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